

$\frac{1}{3}$

5.職缺請參閱附件8。

(二)請調護理師

- 1.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經銓敘有案之現職護理人員。
- 2.任護理人員現職滿3年以上（實際服務年資計算至115年3月5日止，留職停薪期間不計），現職屬超額移撥者，可併計原移撥學校服務年資。
- 3.未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事項者。
- 4.職缺請參閱附件9。

三、請調人員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護理人員）請調資績評分表」（附件3、4）1份，資績評分表上之申請人自評及學校初核請填計分數並逐級核章。
- (二)「應檢附證件資料表」（附件3、4）及相關資績證件，請依該資料表所列項目備齊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申請人應攜帶正本供核對，若任一評分項目未檢附正本，該項不予計分。正本經核對後發還，影本則留存備查，不予退還；請於各證件影本上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職名章。
- (三)具結書(附件6)。
- (四)擬調任須具身心障礙資格之職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五)資績審查當日無法親自到場，委託他人送件者，應檢附「第1階段資績審查委託書」（附件7）。

四、資績分數之計算標準、採計起迄時間及應檢附之證件，請參考請調資績評分表及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

五、公開選填志願辦理方式：

- (一)請調人員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資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英語能力、考試、學歷、現職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積分較高者為優先，如各項分數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 (二)公開選填志願作業日期，另於本局教育公告系統公布訊息，網址
<http://bulletin.tn.edu.tw>。

六、本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附件1）、「自願降調同意書」（附件2）、「請調資績評分表」、「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附件3、4）、「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附件5）、具結書(附件6)、「第1階段資績審查委託書」（附件7）、幹事及護理人員缺額表(附件

8、9)及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附件10)等表件，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七、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留職停薪人員未申請回職復薪前不可參加請調作業。目前申請延長病假中之人員，為避免影響新服務學校人力調配，應附「病癒證明書」在原校銷假後始可參加請調作業。

(二)訓練進修之時數須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始可採計，登錄於其他系統（例如教師學習護照）之時數均不採計。另已取得學歷之進修時數不再重複採計，例如學歷已以空中大學畢業計分，其前於空大進修之學分不再採計。

(三)請調人員之年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以任現職學校幹事期間為限（組長年資比照幹事標準計分），前服務學校之資績，除超額移撥者外，均不予採計。請調人員係超額移撥至目前服務學校者，其年資及最近5年之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得併計原移撥學校同職務列等之資績分數。

(四)考績如跨越原學校與現職學校，該年度考績採計以「考績通知書」所列為主，如為現職學校所發之考績通知書即可採計。

(五)請調人員錄取後之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如經審定不符資格無法任用致註銷派令，不得異議。

(六)本次職缺現況如屬預估缺，屆時該職缺因故未出缺，請調人員須無異議放棄調任該職缺資格。

(七)作業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局人事室承辦人：鄭小姐，電話：2991111 # 8967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